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威嘉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娟

被告 鄭琍文

陳冠蒨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：如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刑事附帶民事補正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答辯聲明及理由：

(一)被告鄭琍文答辯聲明及理由：如被告鄭琍文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答辯狀所載。

(二)被告陳冠蒨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8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院所受理之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詐欺等案件，
02 檢察官未將被告鄭琍文、陳冠蒨列為被告，亦未認定被告鄭
03 琍文、陳冠蒨為對原告犯罪之共犯，且經本院審理結果，復
04 未認定被告鄭琍文、陳冠蒨為被告顏允豐、鄭淇丞所犯詐欺
05 犯行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，是就原告受害之犯罪事實，被告
06 鄭琍文、陳冠蒨並非共同侵權行為之加害人，揆諸前開說
07 明，原告對被告鄭琍文、陳冠蒨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
08 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
09 駁回之。

10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1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
13 法官 林思婷
14 法官 施函妤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17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書記官 高心羽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